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補字第464號

聲 請 人 卓玫均

相 對 人 辰佑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以南

相 對 人 安生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憲德

一、按因財產權事件聲請調解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之規定繳納聲請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又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。調解之聲請不合法者，勞動法庭之法官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第22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亦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聲請人聲請勞動調解未據繳納聲請費。查本件調解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9,004,316元（請求辰佑工程有限公司給付8,044,316元及相對人安生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請求11,000,000元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規定，應徵聲請費5,000元，茲依勞動事件法第22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聲請。

三、爰檢送聲請人勞動調解聲請狀繕本，相對人於收受本裁定

01 後，應於7日內提出答辯狀於法院，並以繕本或影本直接通
02 知聲請人。

03 四、本件將待聲請人補納聲請費補正聲請合法要件後，即進行調
04 解程序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
06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顏 淑 惠

07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